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3 期 (复总第 907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23期
(复总第907期)
2023年12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 加快推动吉林
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1)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280号)(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3〕15号)(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抢先布局氢能产业、
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
〔2023〕31号)(16)

部门文件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的通知（吉文旅联发〔2023〕2号）……………（23）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奖励办法》的通知（吉林护规〔2023〕538号）……………（33）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 达 秦 政
刘晓光 汤 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 编：佟胜强
副 主 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0 号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十四届省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胡玉亭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并根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并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由符合条件的评价单位承担。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价单位公示和信用监督机制，定期将符合条件的评价单位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告，为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规定执行。

其他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影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拟定具体目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逐步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在工程设计前组织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组织完成并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

要求。

第十条 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保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原始数据等相关资料，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应当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四)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五)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除下列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外，其他的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三)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实施办法，明确审定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审定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相关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

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23〕1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以及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绩效管理、资产报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形成或者取得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是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

理，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三）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四）负责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绩效评价、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

（五）牵头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省级部门本级及部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管理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管理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省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承担管理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

（三）负责统筹管理省级党政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不

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四）对管理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部门负责对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绩效评价和信息系统管理使用等基础工作；

（三）按权限审核、审批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

（四）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五）对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采购、验收、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

(四) 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五) 按照规定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由省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调整优化并确定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一节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能优先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建设、租用,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财力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行政事业单位存在闲置资产的,不得新增配置同类资产。不得新增配置资产用于出租、对外投资、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以及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临时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

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资产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能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及报废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

借。对外出租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评估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节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主要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

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资产处置。以市场化方式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处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进行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按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及收益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五章 基础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 (一) 资产用于转让、拍卖、置换、出租的;
- (二)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或者当资产遭受重大损害需要计提资产损失的;
- (三)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四)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财政部门确认需要进行评估的;
- (五)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资产清查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资产清查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

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节 产权管理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的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

价应当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精准明确、强化引导；客观公正、规范合理；结果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科学、准确反映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情况。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具体组织实施，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等实施全方位的评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通报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六条 省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本部门、本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等做好衔接；财政部门汇总、报送的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做好衔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

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继续使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二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和《抢先布局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精神，抢占氢能产业新赛道，打造“中国北方氢谷”，依据《“氢动吉林”行动实施方案》（吉政发〔2022〕23号）和《“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吉政办发〔2022〕3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履行“3060”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开展“氢动吉林”行动，把发展氢能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结构

调整的重要引擎，加强技术研发，提升装备制造水平，贯通氢能产业链条，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抢占绿色氢能产业发展新赛道制高点，打造“中国北方氢谷”，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安全为本、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市场主导、产业协同、示范先行”的原则，积极顺应能源变革发展趋势，立足吉林产业基础优势，超前谋划布局，抢占氢能产业发展制高点。聚焦氢基绿色能源、氢能装备制造、氢能交通、氢储能等重点领域，强化顶层设计、技术攻关、应用推广、产业扶持和项目对接，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氢能产业布局初步成型，产业链逐步完善，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氢能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带动新能源装机规模500万千瓦。到2030年，全省氢能产业实现跨越

式发展，产业链布局趋于完善，产业集群形成规模，产值达到 300 亿元。

到 2035 年，“一区、两轴、四基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氢能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成为东北亚地区绿氢全产业链创新应用基地，建成“中国北方氢谷”。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风光消纳规模制氢工程。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加快吉林省新能源产业“绿电+消纳”试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吉政办发〔2023〕19号），在白城、松原、四平等风光资源优势地区，加快布局新能源直供模式和孤网运行模式制氢项目，助力风光资源开发和消纳，实现可再生能源就地转化，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区域氢能供应能力。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达 20 万吨/年，氢能产业项目带动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500 万千瓦。

（二）实施氢基绿色能源应用工程。

深度开发氢能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潜力，大力开拓规模化用氢场景。重点推进吉电股份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一期）、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三一吉林长岭风光氢储数字化、吉电股份大安风光制绿氢合

成氨一体化示范（二期）、吉电股份（中远集团）大安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吉电股份（中远集团）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吉电股份大安化工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和上海电气洮南市风电耦合生物质绿色甲醇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以可再生能源制氢及应用一体化示范项目为抓手，逐步打造具有成本优势的氢基绿色能源产业链。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绿色航煤等氢基绿色能源产能达 100 万吨。

（三）实施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工程。

突出氢能车辆更适应我省冬季高寒环境特点，发挥汽车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推广氢能车辆应用。以商用车为主、乘用车为辅，在全省主要城市开展以市内主干道、旅游景区等场景为主的道路交通应用示范。在示范区域适度超前布局制氢加氢一体站、油气氢电合建站等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可再生能源+PEM 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白城分布式发电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形成可再生能源制氢加氢一体站推广模式，完善各地加氢站覆盖，保障各场景用氢需求。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加氢站 10 座，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规模达

到 500 辆。

(四) 实施能源领域协同示范工程。发挥氢能大规模、长周期储能优势,结合未来高比例新能源发电的储能调峰需求,前瞻性在能源领域开展布局,加强氢电协同,强化氢能产业发展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协调性。加快推动省内新建燃气轮机具备掺氢(氨)运行条件,并率先示范。逐步探索省内燃煤机组掺氨改造以及氢燃料电池在热电联供、固定式发电、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领域的应用。开展氢能清洁供暖示范项目工程,在可再生能源制氢基地附近试点示范天然气掺氢供气、氢电耦合锅炉供暖、热电联供等项目工程。在确保安全和采暖需求等基础上,逐步推广覆盖全省。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探索燃机掺氢、煤机掺氨试点示范,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 实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程。加快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引入影响力大、产业链辐射广的氢能相关优势企业,充分发挥产业链集聚的虹吸效应,带动氢能装备产业集群扩大与发展,着力构建产业发展内循环。推动省内产业发展协同,重点推进国家电投长春氢能产研基地项目及其 100MW 级 PEM 制氢设备中试产线、一汽氢能车辆制造、延边国泰新能源氢燃料客车开发

及示范等项目建设,加快引育可再生能源制氢头部企业省内发展,推动燃料电池发动机、燃料电池电堆、氢能燃料内燃机、IV 型高压车载储氢瓶、双极板、膜电极、质子交换膜、氢气循环泵、空气压缩机等项目落地,形成电解水制氢成套设备产业化能力。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引进或培育 3—4 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氢能装备制造企业、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生产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发挥吉林省“氢动吉林”行动领导小组作用,构建到底到边的责任体系。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构建分工清晰、运作规范、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落实氢能产业政策细则,围绕氢能规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创新、氢能产业多元应用试点示范等,加快完善配套政策与标准体系,为氢能产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吉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1号),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制氢、储运氢、加氢、用氢等各环节安全管理。

(二)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加速推进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

发挥政府力量，鼓励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应化所、一汽集团等大校大院大所大企合作，推动跨学科、跨行业、跨部门创新资源整合，建立更加协同高效的氢能产业创新体系。集中力量解决氢能领域卡脖子问题，力争在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膜电极组件等高价值核心材料和零部件上尽快取得实质性技术突破，推动“制、储、运、用”各环节关键技术持续迭代，为氢能产业发展和商业化应用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实现产学研深度合作。鼓励氢能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科普宣传，积极引导消费者体验氢能技术产品，提升社会对氢能利用的认可程度。

（三）强化氢能人才引进。积极引进国内外顶级专家、人才和团队，激励措施，以事业和平台留人。鼓励省内大中

专院校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置氢能学科（专业）、与企业合作培养专业人才、与企业合作设立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等方式培育氢能产业人才。在氢能关键技术领域布局一批创新平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助力提升我省氢能产业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决策能力。

（四）培育重点示范项目。坚持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聚焦《“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吉政办发〔2022〕36号）确定的战略布局和六项重点工程，合理统筹产业发展时序，重点在氢基绿能、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氢电协同、氢气储运、装备制造、研发平台、标准体系等8个方向开展示范，推动一批成熟度高、可行性强、示范性好的项目开工建设。

抢先布局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在《关于吉林抢先布局六个新赛道的调研报告》上的批示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09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以及《吉林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2—2030年）》（吉政办发〔2022〕38号）、《吉林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吉能电力〔2022〕3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新趋势，紧跟国内储能发展新步伐，抢先布局新型储能新赛道，以试点促推广应用、以示范促深化发展，充分发挥新型储能设施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系统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为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协同联动。坚持全省“一盘棋”，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根据电力、可再生能源规划及电网结构等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电源侧、电网侧储能项目。鼓励用户因地制宜配置新型储能设施，提升电力自平衡能力。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为更好发挥新型储能的灵活性调节作用，降低初始投资成本，我省新型储能建设原则上以大规模集中式储能为主要发展模式。给予集中式储能独立市场主体身份，积极推动储能参与电力中长期、辅助服务、

现货等电力市场交易。

——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安全底线，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建立完备的储能技术、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储能设施全寿命周期质量监督，完善优化储能建设、并网和运行相关管理程序，保障新型储能建设运行全过程安全。

(三) 任务目标。2023年之前批复的存量新能源项目中要求配置的储能作为第一批集中式储能示范项目，总规模约3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通过试点示范，促进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应用，建立健全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我省储能加快发展。结合“氢动吉林”行动，拓展氢（氨）储能等应用领域，重点试点示范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氨等更长周期储能技术，满足多时间尺度应用需求，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推动多种储能技术联合应用，开展复合型储能试点示范。

自2023年起，新增新能源项目原则上按15%装机规模配置储能，充电时长2小时以上，鼓励采用集中共享方式。其中，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新型储能的容量比例和时长适度加大。力争到“十四五”末，我省新型储能规模达到50万千瓦以上，综合储能时长不低于2小时，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

模化发展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规划布局。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明确“十四五”及中长期新型储能发展目标。统筹系统网架结构、新能源消纳、调峰调频等需要,合理确定储能规划布局,优选集中共享储能技术路线。原则上新建储能项目应依据规划布局,优先在新能源富集、送出断面受限地区开展建设。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储能设施。

(二) 鼓励共享发展。遵循“统筹建设、容量共享、集中运维、统一调度、利益共享”的原则,以“电网侧大规模集中共享储能”为主要发展模式,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租赁或购买储能项目的容量满足其发电项目配置储能要求,创造共享储能电站盈利模式,实际租赁费用由租赁双方通过租赁协议约定。

(三) 强化调度运用。明确储能设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技术条件、调度准入、市场准入等标准要求,加强新型储能调度合规性管理,编制新型储能运行管理规定和调用标准,明确调度关系、功能定位和运行方式,在保障储能设施安全运行前提下,充分发挥储能作为灵活性资源的功能和效益。

(四) 促进参与市场。完善电力市场交易规则,鼓励新型储能签订顶峰时段和

低谷时段市场合约,将新型储能纳入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准入范围,设置合理的准入标准和考核指标,推动储能设施参与电力市场。支持储能电站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充分发挥性能优势,探索储能与各类资源协同参与需求响应市场。拉大峰谷价差,增加用户侧储能的收益渠道。

(五) 推进技术创新。鼓励新型储能骨干优势企业、重点院校和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加快储能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强化储能安全技术研究。支持储能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加强产学研用融合。鼓励开展储能技术应用示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六) 灵活发展应用。积极鼓励用户侧储能发展,支持工业、通信、金融、互联网等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的电力用户因地制宜配置新型储能设施,提升电力自平衡能力;鼓励党政机关、数据中心等重要电力用户建设移动式或固定式新型储能设施,提升应急供电保障能力。

(七)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储能安全管控体系,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明确关键设备及整站涉网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储能应用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储能安全防护水平。

(八) 完善支持政策。优化储能备案

办理流程，提速储能项目备案效率。给予集中式储能电站独立市场主体身份，并纳入电网统一调度。运营初期，示范项目充电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支持储能电站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待省内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后，逐步推动储能项目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指导。省能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推进储能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指导项目单位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依法依规办理前期手续，推动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投产见效。

(二) 做好并网运行。省电力公司负责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接网程序，明确并网调试和验收流程，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新型储能项目单位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按程序向电网调度部门上传运行信息、接受调度指令。

(三) 健全安全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程序，规范电站运营维护。

(四) 加强监督考核。加强新型储能项目监测管理，引导新型储能企业合理投资、有序建设，确保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规范、安全运行。省能源局将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密切跟踪执行情况，适时开展建设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和《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 培训机构审批流程》的通知

吉文旅联发〔2023〕2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

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23年3月3日

附件 1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1〕35号）、《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

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非学科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推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

意见》《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从事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其他艺术表演类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含兼营和多种经营，分线上和线下）。

高中阶段学生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三条 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线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线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培训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五条 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举办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八条 中小学校（含民办中小学）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章 名称与章程

第九条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中应含有“培训”两字，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

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申请的名称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可以要求举办者更换。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该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 3 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历，不得兼任其他组织和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

第五章 办学投入

第十七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十八条 举办者应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开办资金应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须经法定机构验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当明确办学投入来源、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并载明产权。所有办学投入，应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六章 培训场所

第二十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招收小学生的培训机构，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招收中学生的培训机构，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第二十一条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酒吧、网吧、娱乐场所、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第二十二条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

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线上培训机构还应符合网络安全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单独培训场所（不含两个以上教学点合计）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第二十四条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

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3.5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的建筑每层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小的，男、女卫生间可隔层设置。

第七章 从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

理应当按照《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培训机构应当配备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培训能力、身心健康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学教研人员，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其中，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专业职称、专业技能等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全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的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第二十九条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

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八章 培训内容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点30分；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点。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须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开。自编教辅材料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用自编材料的培训机构，应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以保证质量，自编材料报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材料编写研发、

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本课程培训完毕后3年。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使用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的培训教材和资料。

第九章 培训收费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禁止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培训预收费资金应符合《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的要求，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

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采取预收费方式的，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培训机构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遴选指定的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或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第三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监管要求，主动报送或授权托管银行推送有关资金监管账户、大额资金变动、交易流水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培训机构境内外上市前要及时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章 审批登记

第三十九条 线上培训机构须依法取得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并向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手续。线下培训机构须取得县（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跨县域开展线下培训的，要依法按要求在每个县域取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四十条 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核准书，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试行）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标准实施之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须在一年内按本标准要求整改，并重新审核登记。整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机构不予审批；不再审批新的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机构；原有招收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下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要求整改，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三层以上。

第四十二条 利用其他经费来源举办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授权同意后制定属地细化标准，并报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标准由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从事线下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线上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设立申请

线下培训机构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1）原件；
2. 《企业名称预先审核通知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名称核准表》原件；

3. 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 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填报《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5. 消防、环保、卫生合格材料复印件；

6. 办学投入的验资报告原件；
7.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原件，并填报《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8. 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原件，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9. 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或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

10. 培训场所地理位置周边情况详图（酒吧、网吧、娱乐场所、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看守所场所等重点建筑物要标明）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11.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复印件。

线上培训机构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

名称预审核后，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所需材料不包含上述材料中的 5、9、10 项。

三、审批

1. 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受理通知书》（附件 4）。

2. 审核。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4. 审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如同意设立，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和听证会时间）出具《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 5）。

原有招收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机构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流程执行。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

准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线上培训机构还需向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手续。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办结通知书》（附件 6），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
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略)
2.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
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略)
3.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
训机构教材备案表(略)
4.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立受理通知书(略)
5.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
训机构设立核准书(略)
6.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立办结通知书(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 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奖励办法》的通知

吉林护规〔2023〕538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聚到管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提供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案件线索,根据林业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1月6日

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 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渠道管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提供松材线虫病疫情线索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根据林业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负责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和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吉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以下简称省森防总站）负责线索的收集登记、组织核实、奖励发放等工作。

第三条 省林草局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奖励公告，明确征集信息的内容、提供线索的途径、奖励范围、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等信息。

第四条 提供下列松材线虫病疫情或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的，经查证属实后给予线索提供者相应奖励：

（一）在非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内

发现松树针叶变为红褐色、整株萎蔫死亡等非正常枯死情形，经核实为感染松材线虫病的；

（二）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

（三）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苗木、树木的；

（四）无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承）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五）加工、经营、使用未经检疫的松木及松木制品、林木种苗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六）其他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林业植物检疫法规规章的。

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疫区疫点名单见国家林草局官网新近公布的疫区公告及吉林省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疫点公告。

第五条 线索提供者可以通过省林草局公布的接收线索信息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或来访地址等途径提供疫情或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第六条 线索提供者应当实名提供相关线索，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匿名方式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提供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线索应包含生长异常松树的具体地点、图片等信息；提供的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应包含发生地点、所涉及车辆号牌、车辆照片、货物照片等信息。

第八条 获得线索征集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线索有明确的指向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 线索涉及内容事先未被林业或公安等部门掌握；

(三) 线索涉及内容经省森防总站或其指定单位核实属实。

第九条 线索征集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线索由两个及以上提供者提供的，奖励先提供线索的；

(二) 两个及以上线索提供者联名提供同一线索的，按同一线索进行征集奖励分配；

(三) 最终核实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线索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奖励；经核实认定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其他违法违规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奖励：

(一) 林业系统公职人员或具有监督、报告义务人员提供线索的；

(二) 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人提供线索的；

(三) 有证据证明线索提供者因提供线索行为获得其他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一条 接收相关线索应详细登记并准确记录线索提供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提供的线索信息，如有必要可电话回访线索提供者补充记录相关信息。通过邮件形式提供相关线索时应当保留所接收材料的完整性并详细登记。

第十二条 接待来访的线索提供者，应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详细询问、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线索信息，未经线索提供者同意，不得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开线索提供者身份信息和奖励事由。

第十三条 对已登记的线索信息，属于有奖征集范围内的，由省森防总站负责组织核实。省森防总站可指定线索事件发生地林草主管部门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现场核实，也可视情况自行派专业人员赴现场核实。指定核实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并将核实情况报省森防总站。

第十四条 经核实不属于有奖征集

范围的线索信息，应在核实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线索提供者反馈，说明不予奖励原因。经核实确认属于奖励范围的，由承办人在接收线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奖励决定反馈给线索提供者，将线索征集奖励相关材料归档（如线索征集登记表、线索核实情况说明、线索提供者身份证复印件、检疫违规违法影像资料等），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对线索提供者实施奖励。档案保存时限为3年。

第十五条 线索征集奖励奖金分为4个等级：

（一）经核实属于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的，给予线索提供者1000元奖励；属于新发松材线虫病疫点的给予线索提供者500元奖励；

（二）属于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给予线索提供者500元奖励；

（三）属于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苗木、树木的，给予线索提供者300元奖励；

（四）属于其他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的，给予线索提供者200元奖励。

第十六条 经核实属于奖励范围的线索信息，由承办人根据奖励标准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附线索提供者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汇入奖金所需银行卡号码、线索信息核实情况说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 线索提供者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林草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线索信息经核实确认后，发现新的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的，省林草局将约谈当地人民政府，并对其疫情调查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疫情的情况全省通报批评；对年度内经征集线索方式核实林业植物检疫案件在3起以上的，对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检疫监管工作不到位、检疫检查不及时情况通报批评，并责令对相关工作漏洞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林业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实施征集线索奖励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唆使、伙同他人伪造相关线索材料，冒领征集线索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线索提供者信息的；

（三）向线索指向者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线索信息档案的；

（五）其他应当承担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1月23日

任命刘伟为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张小川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任命刘慧军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任命李东友为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任命洪强为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任命柴冠为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志新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吴波的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柴冠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乃军的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国华的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3年11月23日

免去王振才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事长职务。

2023年11月23日

任命林海峰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兼）。

免去杨华民的长春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陈权的长春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宏的长春理工大学副校长

职务；
免去于繁华的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国华的省畜牧业管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

任命孟令辉为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任命姚雷为省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

视员。
建议蒋凯为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选。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